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23日下午15:00在公司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5,164,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563%，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5,161,7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554%。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8%。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8,976,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06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161,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73,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5,161,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73,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以公开方式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5,161,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73,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

3、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

品种的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5,161,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73,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5,161,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73,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授权董事会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5,161,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73,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

6、增信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担保作为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具体担保方式和增信措施相关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5,161,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73,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

7、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105,161,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73,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

8、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05,161,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73,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

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次发行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并授权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签署有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5,161,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73,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05,161,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73,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161,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73,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罗刚、胡陵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